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8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日程表、作業要點、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、申請表、申請表條表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(共6份電子檔)(0098141A00_ATTCH1.pdf、0098141A00_ATTCH2.pdf、0098141A00_ATTCH3.pdf、0098141A00_ATTCH4.pdf、0098141A00_ATTCH5.pdf、0098141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暨相關表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澎湖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109049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暨相關表件業經教育部備查在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檢送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以下簡稱111年全國介聘作業）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：

(一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日程表。

(二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。

(三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。

(四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。

(五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。

人事室　收文:111/03/17
1110001053　有附件

(六)111年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條文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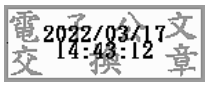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